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5-051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聘任吴佩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能力。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7日

附件：

吴佩芳女士简历

吴佩芳，女，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2月至今，历任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大宗气体区域销售经理、大宗气体事业部总监、苏州区总经理兼大宗气体事业部总监、华东区总经理兼大宗气体事业部总监、助理总经理兼华东区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佩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